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审议批准 2024—2026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与 Glencore Coal Pty Ltd（“嘉能可”）续签《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煤炭购买框架协议》以及所限定交易 2024-2026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2. 批准《HVO 销售合约》2024-2026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公司董事会成员并无来自嘉能可的关联人士，概无董事须回避表决本议案。

相关说明：上述交易仅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并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

（二）批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